

**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对立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 1、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已出席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是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 3、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送达(现场送达或邮寄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申请回购其股份;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8、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拟以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票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终止挂牌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回购。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在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所有投资者,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联系人: 武卫科

电话: 0572-5608951

邮箱: yyzy@yybamboo.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孝丰竹产业创业园 313300

六、备查文件

《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